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建宁波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